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75號

原告 洪子曰
被告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周泰裕

被告 艾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李衍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99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載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與艾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稱被告，如有特別區分者則各以鴻佰公司、艾肯公司稱之）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至22日對原告所為之解僱行為無效。(二)確認原告與鴻佰公司間之僱傭關係自114年1月2日起迄今仍存在。(三)鴻佰公司應

01 容許原告復職，回復原告於鴻佰公司之原有職務及工作場所
02 （本院卷12頁）。可知，原告上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
03 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
04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
05 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雇主於僱傭期間，
06 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則核定聲明(一)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07 之價額時，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又確認僱傭
08 關係存在，屬定期給付涉訟，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
09 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
10 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
11 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
12 其起訴時為42歲（本院個資及文件卷），距勞動基準法第54
13 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尚可工作之期間超
14 過5年，依前揭規定，應以5年計算，據此依原告時薪新臺幣
15 （下同）240元（本院卷41頁）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456,0
16 00元（計算式：240元×8小時×30日×12月×5年=3,456,000
17 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982元，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
18 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19 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20 為13,994元（計算式：41,982×1/3=13,994）。茲依勞動事
21 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
2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23 訴。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1 書記官 邱淑利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